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财〔2013〕38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市属事业、民办各学校：

为帮助我市考往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我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3〕9号）通知精神，制定《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称“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郑州户籍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市学生资助中心配合省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协调、督促、指导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做好申请、申报、贷款及贷后监控工作。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统一负责办理所辖区的生源地贷款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向开发银行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的郑州户籍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第五条 开发银行选择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支付宝”），作为郑州生源地贷款的代理结算机构。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各县（市、区）开办生源地贷款的条件为：

（一）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同意并遵守本办法以及与开发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要有编制部门成立学生资助中心的批复文件、独立法人代表的任命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要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

（四）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安排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运行经费，并出具愿意分担贷款违约损失资金的承诺函；

第七条 凡被省外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郑州户籍学生，均可在户口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和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4、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省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

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5、学生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家庭居住地均在本县（市、区）。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家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无不良信用记录；

2、经济困难，全部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符合以下特征之一：

（1）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2）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3）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4）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5）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6）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7）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贫困家庭；

（8）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9）其他贫困家庭。

（三）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现役军人、武警除外；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年龄需在 25~60 周岁之间；

6. 申请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的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生源地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学年 6000 元，金额为 100 的整数倍，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已在高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贷款。

第九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借款学生正常毕业所需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14 年（具体见表 1）。学制超过 4 年及继续攻读更高一级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的借款学生，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自付本息的期限。除非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展期。

表 1 生源地贷款期限确定表

学制	年级	贷款期限
专科 (三年制)	一年级	13
	二年级	12
	三年级	11
专升本	一年级	12
	二年级	11
本科	四年制一年级和五年制一、二年级	14
	四年制二年级和五年制三年级	13
	四年制三年级和五年制四年级	12
	四年制四年级和五年制五年级	11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10
	二年级	9
	三年级	8

第十条 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不上浮，且在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重新确定一次。

第十一条 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利息由借款人自付。学生在校期和毕业后 2 年为宽限期，宽限期满，开始还本，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

款本金，借款期末全部还清，鼓励提前还款。

第四章 贷前准备

第十二条 每年4月份生源地贷款受理工作启动前，市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召开工作会议，明确工作要求，加强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为缓解学生集中办理贷款申请的压力和及时了解当年贷款需求，各级学生资助中心应在5月中旬前通过本地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进行宣传，并组织所辖各高中向毕业班学生宣传解释生源地贷款政策，调查学生申请生源地贷款需求。

第十四条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当地历年被省外高校录取并结合高中调查等情况，预测当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并上报市学生资助中心，由市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后上报省资助中心确定全市总体贷款额度。总体额度确定后，市学生资助中心将额度分解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原则上，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在正式办理借款申请时，借款总额不能超过上述分解额度。

第十五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需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https://www.cs1s.cdb.com.cn>，以下简称“学生在线系统”）或在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持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毕业高中学生资助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盖章。

当年参加高考的社会考生、在外地市高中借读和外省高校就读学生，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省属高（完）中生源地贷款的申报工作参照市属学校。非郑州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到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中心申请。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六条 贷款申请。首次申请贷款并通过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需和共同借款人一同持盖章的申请表向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身份证明：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二）户籍证明：借款学生所在家庭户口簿或由乡镇/街道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出示即可，不需复印件）。

（三）学籍证明：新生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在校生凭《学生证》及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四）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再次申请贷款，由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持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无需盖章）和学籍证明向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并出示以前年度签订的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身份证明（无需复印）。

高校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留存开发银行，复印件留存县

级学生资助中心，申请表（原件）和其余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一式两份，开发银行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各留存一份。

第十七条 贷款审查及合同签订。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收到借款申请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对借款申请的审核要点主要包括：

（一）贷款申请表填写必须齐全、正确，首次申请贷款需通过高中、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审核，并由其盖章（同时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借款人签字、捺手印。

（二）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真实、合法、有效。

（三）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省外普通高等学校条件。

（四）共同借款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贷款条件。

（五）在校生有所在高校出具的书面证明。

对于审查合格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查意见（例如“同意”），并加盖资助中心公章。原则应于当日与申请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借款合同一式正本四份，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各持一份，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持二份，其中一份存档，一份待县级学

生资助中心收到电子合同回执后报开发银行；承诺书一式两份，借款学生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各留存一份。申请生源地贷款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开行生源地系统”）会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并将账户名打印在借款合同上。

电子合同回执是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借款合同的重要法律凭证，学生持借款合同和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高校资助中心凭受理证明，通过开行生源地系统录入回执信息，并经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确认后，电子合同回执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贷款审批。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收到的电子合同回执，编制《XX县学生资助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申请汇总表》（附件2），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整理应提交开发银行审查的合同档案资料，签字盖章后将申请表和合同档案资料一并逐级提交市学生资助中心和省资助中心，同时完成学生信息在开行生源地系统的上报工作。省资助中心对各地提交的书面贷款申请及通过开行生源地系统提交的学生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省的《xxxx年度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以县为单位，附件3）上盖章，形成书面材料报开发银行，同时省资助中心在开行生源地系统上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提交开发银行。开发银行在收到省资助中心报送的贷款申请材料后，按有关程序召开借款合同集中审查会议，对贷款进行审批，借款合同经开发银行审批后生效。审批结果由开发银行以书面形式送交至省资助

中心，省资助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下发市学生资助中心。

第十九条 贷款发放。省资助中心在开发银行开立生源地助学贷款及存款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发放、本息回收和归集各级财政风险补偿金及贴息资金。开发银行按审批结果将贷款资金划拨至省资助中心在开发银行开立的专户。并通过“支付宝”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之后根据借款学生就读高校要求，将贷款资金中的学费、住宿费从个人账户划付至借款人就读学校账户。

第六章 本息回收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贷款利息实行全额贴息。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含专升本）的贷款学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的贷款利息仍实行全额贴息。

开发银行于每年11月20日进行预结息并提出贴息申请，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划拨。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人自付，其计息期自借款人取得毕业证书当年9月1日（含1日）起；当借款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死亡、失踪等情况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起由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自付利息。

第二十二條 關於正常本息回收。每年12月20日為固定還款日，包括利息和分期償還的本金（最後一筆本金和利息於合同到期日9月20日償還）。縣級學生資助中心可在本息回收前一個月登錄開行生源地系統查看本年度需還款學生明細及金額，提前通知學生將足額資金充值進個人支付寶賬戶。支付寶在還款日前5天通過短信、郵件向借款學生發出還款通知。學生或共同借款人需在還款日前5日將足額資金充值到個人支付寶賬戶。支付寶根據開行生源地系統扣款指令，在還本付息日從學生個人賬戶扣收相應款項並通過短信、郵件反饋借款學生，同時將扣收資金轉入省資助中心在分行開立的專戶。分行在當日對開行生源地系統內扣款明細與專戶資金進行核對，核對無誤後從專戶扣收還款資金。縣級學生資助中心及時登錄開行生源地系統查看扣款結果，並對逾期學生進行催收。

第二十三條 關於提前還款。借款學生於每月1-10日前（除11月）在學生在線系統或縣級學生資助中心提交提前還款申請，並同時將足額資金充值進個人支付寶賬戶。支付寶在根據開行生源地系統扣款指令，在提前還款扣款日從學生個人支付寶賬戶扣收相應款項並通過短信、郵件反饋借款學生，同時將扣收資金歸集至省資助中心在分行開立的專戶。分行將系統內提前還款扣款明細與專戶資金進行核對，核對無誤後從專戶扣收提前還款資金。學生可登錄在線系統查詢提前還款結果，如當次提前還款失敗，

下次提前还款时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第二十四条 逾期还款。每月 20 日为逾期贷款还款日。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自每月 11 日起可登录开行生源地系统查看逾期学生明细及金额,并通知借款学生在当月 20 日前将应还本息充值进个人支付宝账户。应还本息包括逾期本息和截止到当月 20 日的罚息。逾期还款的资金流程与正常还款和提前还款相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及时登录生源地系统查看扣收结果,对逾期学生进行再次催收。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使用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开行生源地系统”),并对系统进行实时维护,确保系统内数据准确。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若发现问题及时报省资助中心及开发银行。如遇开发银行生源地系统调整,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予以配合。各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根据开发银行格式要求建立生源地贷款管理台账,并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后及时核对。

第二十六条 合同变更是指生源地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对已生效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的行为。生源地贷款合同变更主要包括身份信息变更、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

第二十七条 身份信息变更指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由于

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而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的事项。身份信息变更流程如下：

（一）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现场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在开行生源地系统内对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 ([信息进行变更。导出并打印《生源地助学贷款身份信息变更申请书》（见附件4），变更单一式两份，借款学生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各留存一份。变更单经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就学信息变更指借款学生因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变更的事项。变更流程如下：

（一）高校密切关注借款学生的学籍异动情况，及时在开行生源地系统内维护学生信息，督促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和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核对相关信息，在开行生源地系统内修改就学信息，导出并打印《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申请书》（见附件5）；变更单一式两份，借款学生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各留存一份。变更单经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生效。

(三)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对变更信息进行审核。当借款学生退学、被开除学籍或移民出国时，开发银行有权要求学生还清贷款本息。

第二十九条 还款计划变更。还款计划变更是指学生因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以及休学等原因，不能按原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的事项。原则上，还款计划变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调整还款计划，不得展期。开发银行授权省资助中心组织各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合同变更操作，具体操作如下：

(一)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和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如录取通知书）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二)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现场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在开行生源地系统内修改贴息起止日、宽限期和到期日，导出并打印《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变更单》（见附件6）。变更单一式两份，借款学生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各留存一份。变更单经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开发银行经办人审核后生效。

(三)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逐级报开发银行经办人核准。

第三十条 档案管理。生源地贷款信贷档案按照管理部门不同，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整理后逐级报送至开发银行留存的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正本、借

款学生申请表等，在报开发银行审批时，应按照借款合同编号顺序整理好档案，填写档案目录清单，报开发银行档案管理部门接收。第二类是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整理并自行留存的借款学生信贷档案，包括每个借款人单独建立信贷档案、管理类信贷档案。市学生资助中心应要求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及时整理报送第一类档案，严格按照开发银行要求，完成第二类档案的建立、收集、整理、归档和保存工作，确保各类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省资助中心及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对此负有督导、督促、审查责任。具体档案整理要求另行下发。

第三十一条 毕业确认。毕业时，高校应登录开行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进入“毕业确认”模块，对当年毕业的学生进行毕业确认，录入学生就业信息，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见附件7）交学生签字确认，确认表由学生本人留存，同时应提醒学生若信息发生变动需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联系信息、就业信息时，需提醒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确认；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对借款学生的联系信息和就业信息变更进行确认。

第三十二条 贷后监控。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要实施贷后跟踪管理。要积极争取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和就读中学的协助，建立与贷款学生及其家庭的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联系制度，全面了解借款人就读、就业及经济收入情况，

形成联系记录并在开行生源地系统登记。要通过教育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保持与高校、学生和就业单位的联系，督促学生按期还款。如发现借款方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及时研究处理，并报省、市学生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经办人每年6月底和12月底统计分析本县学生贷款发放、本息回收、存在风险等情况，对贷款进行分析预测，在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内撰写本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的助学贷款专户报告（专户报告模板见附件8），经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审核后通过系统逐级上报省资助中心。市学生资助中心要配合开发银行协调、督促、指导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做好贷后监控工作。市学生资助中心要定期汇总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的辖区内贷款学生的信用情况、就学情况、工作情况以及家庭情况等信息，并及时反馈到省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对有明显违反借款合同行为的学生，应及时向开发银行申请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和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约贷款管理。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做好生源地贷款本息催收、核销等各项工作。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要采取相关措施催缴逾期贷款本息。贷款利息或本金逾期天数小于90天的，可以采用催收成本较低的电话联系、即时通讯（如短信、qq）等方式，积极与贷款逾期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联系，了解其工作、生活和收入情况，查明逾期的原因，

督促其尽快还款，催收次数每月不应少于1次，并在开行生源地系统登记联系记录。贷款利息或本金逾期天数超过90天的，为满足呆账核销及中断诉讼时效的要求，应采用直接或邮寄送达《国家开发银行逾期助学贷款催收通知书》（以下简称《催款通知书》，格式见附件9）、电话催收并录音等方式，并保留相应的催收证据。对于经过电话、即时通讯、寄送《催收通知书》等手段催收，仍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原则上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每年至少上门催收1次，同时发挥当地政府组织优势，组织借款学生就读高中、共同借款人所在村委会（居委会）或单位督促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还款。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于月末统计逾期情况，按照要求在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内填写《生源地逾期贷款本息追缴月度统计表》（附件10），导出打印后加盖公章并逐级上报。开发银行和各级资助中心有权对不讲诚信、不按时还贷或恶意拖欠贷款等明显违约行为采取惩戒措施，具体包括在报纸和有关网站上公布违约学生名单、向违约学生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载入全国生源地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等。对于经催收后无法收回的助学贷款，开发银行按照财政部及开发银行呆账核销现行规定办理核销。

第三十四条 风险监控。开发银行负责对各县生源地贷款自付利息违约率及当年违约率等重要指标进行监控，主要指标包括：

自付利息违约率=当地利息违约学生人数/当地已毕业借

款学生人数×100%

当年损失率=当年违约本息 / 当年应还本息×100%

按发生风险程度分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理。对于超过风险补偿金的损失，县财政部门应按比例分担。具体分类及相应措施见下表。

风险级别	利息违约率（尚未进入还本期）x	当年损失率（进入还本期）Y	采取措施
I级	$X \leq 8\%$	$Y \leq 8\%$	正常管理
II级	$8\% < X \leq 11\%$	$8\% < Y \leq 11\%$	严控贷款审批，降低审批通过率
III级	$11\% < X \leq 13\%$	$11\% < Y \leq 13\%$	设定贷款限额，限制贷款规模增长
IV级	$X > 13\%$	$Y > 13\%$	停止生源地贷款

第八章 风险补偿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风险补偿金的用途。建立生源地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由开发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作为专项风险拨备，主要用于防范和弥补生源地贷款损失。

第三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的归集。风险补偿金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每月11月底前，开发银行对风险补偿金所

需额度进行统计，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报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划拨。

第三十七条 建立风险补偿金激励约束机制。风险补偿金超出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开发银行奖励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专项用于弥补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日常工作及其他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经费；风险补偿金不足以补偿相应的违约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 50%。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九章 空白合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空白合同是指开发银行在指定印刷厂印制、套印国家开发银行印章的生源地贷款借款合同。印制数量由省资助中心在助学贷款受理前 30 个工作日，根据市学生资助中心的需求向开发银行提出。

第三十九条 空白合同由市资助中心统一组织县级学生资助中心领取，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在领取或退回助学贷款空白合同时，应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例：身份证），并填写《河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空白借款合同出入库单》（附件 11），经主管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交市资助中心办理领用手续，发放后剩余的空白借款合同由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保管。

第四十条 空白合同的发放原则：

1、借款学生在 500 人（含）以上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多发所需空白合同数量的 5%；

2、借款学生 500 人—10 人的学校多发 10%。

按上述方法领取后仍不能满足需要的，再领取的部分须支付印刷费用。

第四十一条 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时，严格要求，控制差错率，对领取的空白合同数、使用数、作废数、剩余数都要在开行系统内进行详细登记。其中，剩余空白合同要妥善保管留待下一年继续使用；停止使用或作废的合同，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按照合同印刷流水编号顺序填写《河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错误作废合同销毁清单》（附件 12）上报市学生资助中心，由市学生资助中心上报省资助中心，省资助中心汇总后报开发银行。开发银行和省资助中心联合下文公告后，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方可进行销毁，销毁时应两人监销并在“空白合同销毁清单”上签字存档。对于空白合同保管和使用混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空白合同丢失、被盗及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章 违约调查

第四十二条 为进一步明晰贷款管理各环节责任，做好依法收贷工作，对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学生，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积极配合省资助中心、开发银行启动违约调查程序。

（一）借款人死亡，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

（二）借款学生单笔借款合同全部贷款本金逾期一年以上，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按照本办法第七章要求进行催收后，但依然无法回收的贷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对于符合第四十二条的借款学生，需填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违约申报书》（附件 13，以下简称《违约申报书》），逐个填写《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及责任认定情况表》，内容包括贷款管理及追索情况、违约形成的原因、死亡类学生是否有可处置的私有财产、明确有无管理责任、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等。附件清单资料留存县资助中心备查，其中死亡、失踪证明必须由公安、法院或医院出具（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证明分别由司法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可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公章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确认人和日期”。

第四十四条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按上述要求将《违约申报书》整理完毕后，加盖公章后逐级报送省资助中心，省资助中心审查无误后报河南分行。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妥善保存需留存资料备查，省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工作质量，有效保全资产。

第四十五条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建立违约责任认定制度。每形成一笔违约损失，必须查明违约形成的原因，对在管理过程中确因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明确相应的责任人，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未经责任认定程序上报《违约申报书》的，开发银行将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 违约责任认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析主客观原因，判断有关责任人的尽职程度。只要各级资助中心经办人员规范操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规章制度，不认定经办人员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落实开发银行和省教育厅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及违约调查取证问责制度。违反下列规定的，应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处理。

（一）对于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经办人员确系主观原因、未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操作形成损失的。

（二）对于没有确凿证据，或者弄虚作假向审核或审批部门（单位）上报《违约申报书》的，应当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虚假申报造成开发银行损失的，责任单位应予以赔偿并严肃处理有责任的经办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根据第四十二条规定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到期上报的助学贷款违约调查申报材料，因有关经办人、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原因未按期上报或故意隐瞒不报的，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进行处理或处罚。

（四）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未在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工作过程中尽到保密义务，擅自向借款人等第三方披露的。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配合开发银行完成违约调查的工作质量情况将纳入生源地助学贷款年度工作考核，并与风险补偿金奖励挂钩。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要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逐级上报至市资助中心备案。

第五十条 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要严格执行本办法，市学生资助中心将会同省资助中心、开发银行不定期进行检查和督导，本办法落实执行情况将作为每年的生源地贷款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印发
